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本着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投资者合理要求、融资成本及环境，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 1、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 3、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4)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决策机制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要求和意愿等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予以制定和调整。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